

南洋研究史料叢刊第二十二集
楊建威主編

泰國農民與華僑

中華學術院南洋研究所印行

南洋研究史料叢刊第二十二集
楊建成主編

泰國農民與華僑

中華學術院南洋研究所印行

泰國農民與華僑

南洋研究史料叢刊第二十二集

主編者：楊

建

成

助編者：黃

冠

欽

出版者：中華學術院南洋研究所

印行者：中華學術院南洋研究所

中華民國台北市陽明山華岡

經銷者：文史哲出版社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七十二巷四號

電話：(〇二)三五一一一〇二八

郵政劃撥儲金五二八八一彭正雄帳戶

定價新台幣三〇〇元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初版

泰國農民與華僑 目次

——以暹羅農村經濟調查爲中心

序·····	一
一、泰國農村的一般情形·····	三
二、華僑與農民的貿易·····	三二
三、農家負債與合作社運動·····	五八
四、總 結·····	八九

序

本文爲南洋華僑研究之泰國部份中「泰國華僑的經濟勢力」一節。一般認爲泰國華僑以商人及貸款人的姿態與泰國農民交易往來，所獲利益悉皆滙往本國，使得泰國農民日益貧困，導致成爲泰國經濟全盤發展的重大障礙。其實這些看法並無確實根據，實地調查的結果更澄清了往日不實的流言。由於可供查證的資料極爲缺乏，爲了問題的解決與實證，在泰國政府的委囑下，美國哈佛大學社會學教授吉麻曼（Carle c, Zimmerman）於一九三〇—一九三一年組成調查團實地做了一次暹羅農村經濟調查（Siam. Rural Economic Survey 1930-1931）。一九三四—一九三五年同大學人類學教授安德魯斯（James M. Andrew）做了第二次暹羅農村經濟調查（Siam. Second Rural Economic Survey. 1934-1935）。提出了實況報告。雖然兩次的調查方法皆以抽樣調查爲之，前者以一個村落隨機選出五十戶，後者隨機選出四十戶調查，其結果是否能正確反映出農村經濟的實況猶爲疑問，但一般認爲大體上已能窺見其大致傾向。由於無其他資料可供參考比較，本研究須

以此兩報告爲中心探討華僑與泰國農民的關係。疏漏在所難免，但祈先進諸位多予鞭策指正，令本研究報告得以成爲今後研究之一基礎爲感。

又，文中所用二三特殊語句，其註解如后：

「佛曆」

泰國現今使用之曆乃是以釋迦牟尼佛誕生之年爲紀元元年的佛曆，佛曆之一年始於太陽曆之四月一日，終於翌年的三月末。又佛曆僅較西曆多五四三年，因此，佛曆二四八〇年卽西曆之一九三七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三八年三月卅一日。

「ラタヌーシン曆」

曼谷曆卽現今 Chakuri 王朝的始祖 Chao Piya Chakuri (拉馬一世) 被擁戴爲國王「定都曼谷」，以該年西曆一七八二年爲元年延用至一九一三年之曆。

「Baht 銖」

爲泰國之貨幣單位，外國人稱之爲 Tical。約相當於日幣八十八錢強，但今天（四月四日）的外匯市場行情標出的價格爲一圓五十七錢強。

「Tang or Sat」

泰國農民買賣米穀時所用之籠子之容積單位。大小如文中所述各地方差異極大。

「 Rai 唛 」

面積單位，一六〇〇平方公尺。

「 Cayan 」或「 Kwien 」

容積單位，二〇〇〇公升。

「 Picul 擔 」

重量單位，六〇公斤，即十六貫。

「 園地米 」 (Garden Rice)

在秧田裏培育出秧苗後再移植栽培出最好的米。

「 野地米 」 (Ordinary broadcasted rice)

不經移植方法栽培出來的米。

一、泰國農村的一般情況

據一九二九年的國勢調查，泰國各行業的人口結構詳如左表（其後無此類人口統計）

職 業	人 口 (人)	百分比 (%)
農業。林業。畜牧業。	六、二四五、三五八	八三・〇五
漁 業	八二、八五三	一・一〇
手藝業及手工業者	九三、九六七	一・二五
商業飲食業	五〇三、八三九	六・七〇
勞 工	一六四、五二六	二・一九
官吏(軍人除外)	六二、一〇九	〇・八三
家僕及其他	三六七、一〇五	四・八八
合 計	七、五一九、七五七	一〇〇・〇〇

(引用 Statistical Year Book of
the Kingdom of Siam. B.E.
2472(1929-30)P. 52)

「該國僅少數暹羅人自營林業及畜牧業，農村人口幾佔百分之八三・〇五」(東亞經濟調查局刊。南洋叢書暹羅篇七五—七六頁)。一九三四—一九三五年暹羅農村經濟調查報告中，安德魯斯教授開頭即言：「暹羅人口有百分之八十以上從事農業，而國民將土地利用於農作的比率尤甚其上」，更於該報告三四〇頁中指出「暹羅農民恐佔暹羅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由此可知，泰國農村人口大約至少佔總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因此，一九三九年概

算的總人口一千五百三十五萬三千人（一九三九年四月十五日 Siam Chronicle 所載，衛生局發表）中，農民約佔一千二百萬人。如此佔壓倒性多數的泰國農民是如何地營事其生活，彼等的經濟社會環境又是何種情況呢？

泰國農業是顯著偏重稻作的單一農業，由以下二表可一目了然米於農作中所佔卓越的地位。

全國農作物耕作面積比較表「單位畝」

年 次	佛曆 2478 (西曆 1935-36)	佛曆 2479 (西曆 1936-37)
農作物 合 計	21,618,500	20,861,601
米	21,110,617	20,363,600
煙 草	52,680	55,640
玉蜀黍	46,067	38,759
棉	33,665	43,046
豆	23,114	29,909
胡 麻	6,025	5,261
胡 椒	7,367	7,170
可 可	338,965	318,36

全國農作物收穫量比較表

年 次	佛曆 2478 (西曆 1935-36) (單位: Tang)	佛曆 2479 (西曆 1936-37) (單位: Tang)
米	78,783,042	56,330,938
煙 草	131,302	116,937
玉蜀黍	74,066	74,991
棉	73,277	86,621
豆	71,317	81,739
胡 麻	15,531	11,401
胡 椒	3,998	3,280
可 可	151,258,198個	157,982,269個

(Statistical Year Book-Siam No. 19.
P418-419, P422-P423)

吉麻曼及安德魯斯兩位教授將此農業國家依其經濟發達程度劃分為兩大部分，一為近於自給自足經濟的東北、北部、南部三地方，一為逐步商業化的中部地方。大致上「米的栽種時期，中暹羅五、十月，北、東暹羅七、十月，南暹羅七、十二月左右，因此收穫時期中部約

在九、一月，北部及東部在十一、二月，南部在一、五月前後。除了少數地方外，一年皆只一作」（松尾弘著暹羅國民經濟的特徵一一四頁），年一作可謂暹羅全國的特點。（註）

（註：這是因為暹羅位於所謂的季風地域（Monsoonal land）五、十月為雨季，十一、四

月為乾季，氣候劃分顯著，乾季幾無雨量，又無特別的灌溉設施，因此農作只能一作。）

雖然同為泰國農村，中部有別於其他地方自然有其經濟發達的一面，大致上由吉麻曼教授的報告書及其他零星資料中可以得知商業化農業地方與自給自足的地方的最大區別乃在於米產品的商品化率，由該教授的調查中顯示其數字差異如下：

(中部米商品化率(每戶))

村 落	米收穫量	自用保存量	販賣量	比 率	
				保 存	販 賣
曼谷	Tang 三八五・七〇	Tang 二二一・八六	Tang 二〇四・八〇	% 三一・五九	% 五三・一〇
吞武里	五三・八四	二九・六四	五〇・六〇	五五・〇五	九三・九八
ターンヤブリー	八八四・五六	二六三・三〇	六〇一・八六	二九・七七	六八・〇四
アヌーチャ	七四二・〇四	二四七・二八	五七〇・八〇	三三・三二	七六・九二
華富里	六四八・一四	二二二・八四	四〇五・五〇	三四・三八	六二・五七
沙拉武里	六四一・八〇	一四五・八四	四九五・一六	二二・七二	七七・一五
ピサヌローク	四五一・七〇	二四二・一〇	一九六・九〇	五三・六四	四三・五九
素攀	七五二・二〇	二六〇・四〇	四九一・六〇	三四・六二	六五・三五
パチャブリー	四五九・三九	一九八・七九	二二二・八〇	四三・二七	四八・五〇
北柳	三七四・七六	一七二・二二	一八三・六四	四五・九三	四九・〇〇
尖竹汶	一七三・六〇	一一八・二八	五二・四八	六八・一三	三〇・二三
チャンタブリー	二四四・四八	一八一・八六	六二・六二	七四・三九	二五・六一
一レームシン					
平均	四八四・三五	一八三・六九	二九四・九〇	三七・九三	六〇・八九

(二)北部米商品化率(每戸)

村 落	米收穫量	自用保存量	販賣量	比 率	
				保 存 %	販 賣 %
清邁 メー・ヒアー	Tang 一七三・一四	Tang 九三・五八	Tang 七六・五六	五四・〇五	四四・二二
サン・マハー	八六・六六	六二・六八	一七・七二	七二・三三	二〇・四五
サン・サイ	二〇三・九一	一〇二・八七	一〇一・〇四	五〇・四五	四九・五五
サン・カンベン	七〇六・四八	一九八・二〇	五〇四・〇四	二八・〇五	七二・三五
南邦 バーンマーク	一〇五・〇二	九一・七〇	一三・三二	八七・三一	一二・六八
ナー・クアマ	一〇六・二四	九五・〇四	一一・二〇	八九・四六	一〇・五四
ブレー	一八六・八六	一三三・四四	三七・九六	七一・四一	二〇・三一
バー・ラーン	三二〇・八二	一九一・七四	一一九・〇八	六一・六九	三八・三一
メー・カンメー	二二七・二二	一四四・一八	七二・一四	六六・三八	三二・七五
清萊 サン・サイ	三四七・一〇	一八五・二六	一六一・六四	五三・三七	四六・五七
メーカマ	一五六・四二	一二三・二四	三四・一八	七八・一五	二二・八五
難 バーン・ドウ	一四一・二六	一一九・〇〇	一九・一八	八四・二五	一三・五八
ナマ・ブアー	二二六・四三	二二八・三三	九七・二六	五六・一八	四二・五八
平 均					

(三)南部米商品化率(每戶)

村 落	米收穫量	自用保存量	販賣量	比	
				保 存	販 賣
尖噴	Tang 一一一・二六	Tang 八五・三四	Tang 一四・五四	% 七六・〇二	% 二二・九五
素叻他尼	一一〇・三三	一〇五・八四	一四・一二	八七・九六	一一・七四
ナコーン・シー タマラート	一九一・二六	一四三・八八	四〇・一〇	七五・二三	二〇・九七
ソングラー	一一六・四二	九〇・三六	二五・九四	七七・六一	二三・二八
バターニー	一二二・九六	一一五・三四	六・九七	九三・八〇	五・六七
ナラテワート	一〇一・二五	七九・二九	二二・九六	七八・三一	二二・六九
トラン	一二九・〇二	一一一・六四	一九・七八	八六・五三	一五・三三
ブーゲット	一五三・二二	一二七・一二	二二・九〇	八二・九六	八・四二
平 均	一三〇・八四	一〇七・三五	一九・五四	八二・三〇	一四・八八

(四) 東北部米商品化率 (每戶)

村 落	米收穫量	自用保存量	販賣量	比 率	
				保 存	販 賣
烏汶	Tang 六〇・一六	Tang 五七・三六	Tang 二・八〇	九五・三五	四・六五
クーカン	五一・六二	四七・三二	四・〇〇	九一・六七	七・七五
可叻	一六五・六〇	一二九・〇〇	三六・六〇	七七・九〇	二二・一〇
ウドーン	一五六・九二	一三三・七二	二三・二〇	八五・二三	四・七八
コーンクーン	一五二・二二	一二一・二〇	二六・一四	七九・六二	一七・一七
沙功那空(色軍)	二五二・三六	一七三・八六	七三・八〇	六八・八九	二九・二四
朗開	七四・五〇	五四・二〇	一三・四八	七二・七五	一八・〇九
那坤拍農	一一九・六〇	九一・四六	二六・九八	七六・四七	二三・五六
平 均	二二九・一二	一〇一・〇一	二五・六二	七八・二三	一九・八四

(吉麻曼教授報告書二五頁—二八頁)

亦即中部之商業化地方佔百分之六〇，北部百分之四〇，南部百分之十四，東北部百分之十九，雖然位於北部的泰國第二大都市清邁附近有少數地方佔有稍高的商業化比率，但大體上除中部以外皆近於自給自足。

右述諸表中平均一戶稻米收穫量中部爲四八四 Tang，北部二二八 Tang，南部一二〇 Tang，東北部一二九 Tang，但於各不同地方每戶之平均耕作面積究竟多少，下表爲其統計：

地方別每戶平均耕作面積（單位畝）

(一) 中部

村 落	耕作面積
曼谷	15.04
吞武里	6.12
クンヤブリ	57.16
アユチャ	30.45
華富里	25.04
沙拉武里	19.12
ピサヌローク	25.50
素攀	42.15
ベチャブリ	17.40
北柳	28.66
尖竹汶	8.58
チャンタブリ レーマシン	14.43
平 均	24.14

村 落	耕作面積
清邁	
メーヒアー	9.28
サンマハホン	4.75
サンサイ	10.22
サンカンベン	36.85
南邦	
バンマーク	4.44
ナー・クアム	6.36
プレー	
バーラン	7.69
メーカンメー	13.01
清萊	
サンサイ	10.56
メーカム	9.44
ナン	
バンドウ	5.13
ナム・ブア	3.92
平 均	10.14

(二) 北部